

国有建设用地（依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并延长至最高使用年限补缴地价款）土地估价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6年9月发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（依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并延长至最高年限补缴地价款）的土地估价服务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江门市新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依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并延长至最高使用年限补缴地价款）的土地价值评估。[宗地位置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福盛路7号，土地面积：18274平方米；土地用途：原仓储用地改变为工业用地；土地使用年限延长至50年；评估期日：2026年8月21日]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评估业务，保证资料、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，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、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2.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，并尽保密之责，资料及估价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乙方应在中选确认评估机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（因甲方原因延迟则期限相应延长），并向甲方提交壹份经备案的《土地估价报告书》（含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》）及壹份扫描电子报告，并随附评估收费通知书（列明收费计算过程及开户银行代号等）。

三、服务费用和结算

按项目结算,乙方收取的估价服务费=该项评估工作的基准收费标准(按照计价格[1994]2017号文件)×30%(估价服务费按补缴土地评估值作计算依据,折后估价服务费不足1千元的,按1千元计算)(含税全包价);乙方提交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和估价服务费发票后,甲方原则上1个季度内办理估价服务费支付手续,具体到账日期以甲方办理时间为准。

四、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提供虚假或错误评估资料导致乙方出具失实报告,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,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估价报告书。出现提交报告逾期两次以上的,乙方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土地估价事务。

2. 乙方如有高估低评、出具失实估价报告或土地评估报告不符合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要求的不良行为,列入甲方“黑名单”管理,2年内不得参与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土地估价服务项目,并将中介机构违规情况抄送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,由其作出相应的行业自律处罚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处理

本合同如有争议,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: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南路17号

电话:0750-6322117

日期:2026年9月1日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:

电话:

日期:2026年9月1日

签约地点: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